区政务服务办区商务和投促局市规划资源局滨海分局

关于印发滨海新区政务服务与项目招商

协同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滨海新区政务服务与项目招商协同联动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区政务服务办 区商务和投促局市规划资源局滨海分局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政务服务与项目招商

协同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为推动街镇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对招商工作的支撑作用,以前置服务打造招商工作合力，营造一流的国际化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强化政务服务与项目招商协同联动机制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助力滨海新区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开展为目标，加强政务服务与项目招商工作联动，对街镇重点招商项目提供“专家+管家”服务，以专业、精准、高效、系统的全流程服务助力招商项目早落户、早建设、早见效，为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主要举措

（一）建立招商服务工作会商机制。依托滨海新区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例会和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统筹推动、组织协调项目招商联动服务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情况通气会或项目专题会，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会商，研究优化服务方案，就招商项目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重大难点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对需协调市级或其他职能部门的重大问题和事项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必要时上报区分管领导研究决策。

（二）加强招商项目策划生成。根据招商部门的重点招商领域和业务特点，有针对性地从区政务服务办和市规划资源局滨海分局选配政治素养好、责任意识强、业务水平高的业务骨干，组建个性化“招商工作服务组”，为招商部门提供职责范围内全方位精准服务，参加招商服务会和必要的招商洽谈工作，在项目招商洽谈阶段，将项目立项前策划生成环节落实落细，提前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避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不符合产业规划、侵占生态红线、土地权属不清等问题，确保招商项目能够成熟落地。

（三）打造街镇招商专业人才队伍。区政务服务办和市规划资源局滨海分局加强和各街镇之间项目洽谈、建设审批等各环节的联动配合，对街镇负责项目招商相关人员进行审批政策、产业规划、事项办理等方面培训辅导，对项目审批建设各环节精准施策，打造一支街镇招商专业人才队伍。

（四）设立“项目帮办服务专员”。区政务服务办为每个街镇招商部门指定1名帮办中心工作人员作为“项目帮办服务专员”，实现同一招商部门联系一名专员，即可获得对接服务和全程帮办。服务专员为招商部门提供商事登记（设立、变更、注销业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立项、环评、能评、施工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等区政务服务办和市规划资源局滨海分局职责范围内许可事项和服务事项）咨询服务，对办理流程进行讲解和按需帮办领办，及时反馈需协调解决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并做好跟踪服务，确保逐项落实解决。

（五）开展政策信息定向推送。区政务服务办和市规划资源局滨海分局负责梳理产业政策、规划发展、环境保护、园区准入等项目招商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及时掌握各类政策的更新变化，并通报招商部门，辅助招商部门建立政策信息定向推送机制，定期向招商项目单位推送，确保有意向项目建设单位及时了解政策信息。

（六）构建项目督办联动平台。对招商项目审批落地实行督办，建立“到期预警、超期警示、催办督办”机制，依托滨海新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平台，对招商部门、各街镇及项目单位等各类主体开放审批节点查询权限，平台自动显示进度，按照项目推进情况，标记为绿灯、黄灯、红灯，实施分类督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商务和投促局、各街镇负责招商洽谈，区政务服务办、市规划资源局滨海分局负责审批服务，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建立健全“广泛参与、协同配合、各尽其责”的招商服务组织网络，形成横到边、纵到底的大格局，重点抓招商、抓项目、抓发展。

（二）加强政策宣传。通过滨海新区政务帮办平台、各部门及各街镇公众号等媒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把政策宣传好、解读透，扩大政策知晓面。

（三）加强放权赋能。依据滨海新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天津市赋予经济发达镇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各街镇可根据需要申请权限委托下放，区级审批部门对人员到位、条件成熟的街镇按需下放审批权限，切实形成街镇项目招商、审批“一盘棋”格局。